

附件编号：

合同编号：2017 华融京估字第 59 号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与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之

房地产估价委托协议

3、估价时点：2017年11月13日

第三条 甲方对房地产估价工作的要求

1、对房地产估价报告出具时间的要求：乙方应于现场勘查后、委托方提供资料齐全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估价报告初稿，在征求委托方的意见并达成一致后，出具正式报告。

2、对房地产估价报告内容的特殊要求：无

第四条 房地产估价报告的出具

针对甲、乙双方议定的评估目的，乙方应提供指定范围相关房地产估价服务，并出具：

- (1) 房地产估价报告(含估价技术报告)；
- (2) 其他：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房地产估价报告(含估价技术报告)；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获得乙方依本协议约定提供的房地产估价服务，并如期获得房地产估价报告及其他报告。

2、甲方有权及时获知乙方的工作安排，了解乙方工作状况及进度，并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甲方有权从乙方获知估价过程中发现或发生的可能对甲方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实情况。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或协调、督促资产占有方出具与估价有关的数据、凭证、文件资料，为乙方开展估价提供相关便利条件。

5、甲方应按照相关约定向乙方支付估价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以国家颁布的有关房地产估价的法律、法规为依据，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保证房地产估价报告的真实、合法和公正性。估价工作应达到本协议第三条中所确定的要求。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开展委托事宜，如甲方调

有关条款开展工作。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 3 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本协议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盖章）

乙方（受托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房地产估价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编号：2017 华融京估字第 59-1 补号

本补充协议于 2017 年 月 日在北京签订

甲方（委托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签订的：2017 华融京估字第 59 号《房地产估价委托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对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规划路北侧，天洋城天洋广场北区商业用房房地产、南城大街南侧天洋城 4 代商业·荷塘月色时尚街区 S9 号楼商业用房、燕郊高新区迎宾南路东侧、南横二路北侧天洋城 4 代·嫦娥小镇 25 号楼住宅用房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根据《房地产估价委托协议》对估价费用的相关约定，经甲乙双方进一步友好协商，达成以下补充意见：

1. 共同确定前述抵押物的估价费用为 70,000 元（大写：柒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共计 66,037.74 元（大写：陆万陆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增值税额为 3,962.26 元（大写：叁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如税额及不含税价款与发票实际开具金额存在 1 元以内的尾差，已实际发票开具为准。

由甲方（委托方）在取得乙方开具的合规的、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开展委托事宜，如甲方调整评估对象和范围，乙方不得上浮已确定的评估费用。

2.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甲方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8013846496

公司电话：6651133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账号：0200065009027302063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293 号

（本页为 2017 华融京估字第 59-1 补号《房地产估价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盖章）

乙方（受托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